

##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影响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众励 钟明霞 刘善敏

2022年2月23日